

#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甲、乙、丙、丁組】新生注意事項

聯絡電話：06-2757575 分機 56100、56105、56106

系辦信箱：[em66100@email.ncku.edu.tw](mailto:em66100@email.ncku.edu.tw)

- 一、請依照本校「新生錄取通知」辦理報到，至本系辦公室完成「簽名」及「繳交資料」等程序。若放棄錄取資格，請提前來電告知本系並寄回本校「放棄錄取聲明書」，以利備取生遞補。
- 二、有關本校重要規定，如研究生章程、註冊、選課、畢業及新生注意事項等，請注意各單位之公告、網頁及 email 通知之訊息：
  - (一) 請參考新生支持辦公室：<https://sup.ncku.edu.tw/>
  - (二) 如有異動 email 或電話號碼等聯繫資訊，請至本校「成功入口-導生 E 點通」網頁更正，以免漏失重要訊息。
  - (三) 若您不同意提供您的 email 和手機號碼給學長姊，請於報到日告知。
- 三、有關本系的選課、修業及畢業等規定，請依照本系相關辦法規定及公告辦理，請自行注意本系公告及網頁訊息：<https://www.law.ncku.edu.tw/>

適用組別	本系相關辦法規定
甲乙丙丁	碩士學位修業補充規定 (P. 2-4)
甲乙丙丁	碩士班學位考試筆試實施要點 (P. 5-6)
甲乙丙丁	本校「課程規劃共同原則」(P. 7-9) 本系「研究生通識」公告 (P. 10)
甲乙丙丁	修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P. 11-13)
丁	「必修基礎法律學分」科目表 (P. 14)：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由本系先幫新生依學號倒數第 2 碼之單、雙數代選本系學士班一年級「必修基礎課程」之單、雙數班，或合班之課程，學生可再自行選課（換班或棄退選），之後各學期的課程，本系不再代選，請自行依本系公告登記選課或上網選課。

##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每學期必須自行在期限內完成「註冊」手續（含繳費及選課等），學校不會通知，未完成註冊者，將被學校退學，請參閱本校註冊及繳費須知：  
<https://reg-acad.ncku.edu.tw/p/412-1041-4126.php?Lang=zh-tw>
  1. 選課：您可以擇一辦理
    - (1) 選有學分的課程。
    - (2) 選 0 學分的「專題討論」課程，無固定上課時間，請與指導教授（導師）保持聯繫。
    - (3) 若未選課，則須辦理「撰寫論文註記」：限已修畢學分者申請。若預計將於學期中畢業離校者，必須於當學期開學第一週向系辦申請「撰寫論文註記」，請勿選課。
  2. 辦理「畢業論文口試」之當學期，必須在本校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完成註冊手續，修業期限依本校「研究生章程」規定計算，請參閱「註冊組」網頁，本校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課務組」網頁。
- (二) 請注意所屬導師每學期的導師談話公告，尚未申請指導教授者，以系主任為導師。
- (三) 每學期開學前，請注意本系網頁的「開學公告」及各科教師的授課大綱及數位教學 moodle 平台等訊息，以瞭解各教師的開學上課注意事項，如期初課堂測驗、停課等。
- (四) 依據本系「碩士學位修業補充規定」第三條之規定，若選修本系法學外文類的課程，必須事前提出語言證明或通過學期初舉辦之語文測驗，請務必準時出席該課程第 1 週的上課及考試，並注意考試公告之訊息。

歡迎您加入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

#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學位修業補充規定

88年12月08日8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91年09月23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92年06月11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  
92年06月23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所務會議通過  
93年06月16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  
94年06月07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95年01月02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95年03月14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7年03月11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98年01月1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12月21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03月09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05月1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0月12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3月1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5月27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0月14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01月0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9月2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01月0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06月12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09月18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依據)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確知修業相關規定，特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所章程第十七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第三條及國立成功大學各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一條第二項，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畢業學分)

本系碩士班甲、乙、丙組研究生之畢業最低學分為三十學分，內含學位論文六學分。本系碩士班丁組研究生之畢業最低學分為三十四學分，內含十個必選科際整合法律學分、十八個科際整合專題研究法律學分及學位論文六學分，並應於畢業前修畢本系大學部三十六個必修基礎法律學分，修業期間至少三年。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修習外文(任選英、德、日、法文等)法學名著選讀四學分。前項規定之外文法學名著選讀不計入畢業學分。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選修本系以外之碩士班法律課程者，總計不得超過六學分。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入學前於國內外法律系所修畢之學分，以未經開課學校採計為畢業學分者為限，得申請抵免，但不得超過除學位論文學分外畢業最低學分三分之一。碩士班丁組研究生必修基礎法律學分之抵免，亦不得超過必修學分數三分之一。

### 第三條（法學外文課程）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欲修習前條第三項所規定之外文法學名著選讀者，應提出與該外文相關之語言能力證明如下：

#### 一、英文：（自97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 （一）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含）以上
- （二）TOEFL IBT 79分或CBT 電腦托福213分（含）以上（約同舊制托福550分）
- （三）IELTS 國際英語測試6.0（含）以上
- （四）TOEIC 多益測驗750分（含）以上

#### 二、德文：初級德語檢定考試(ZD)證書。

#### 三、日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日本語能力測驗二級以上。

#### 四、法文：法語鑑定文憑(DELF-DALF)基礎級 A2、法語能力測驗(TCF)A2。

前項規定之語言能力證明得以通過本系每學期所舉辦同等程度之英、德、日或法語語文測驗代替之。但在大學曾修習並及格通過德語、日語或法語課程四學分者得分別修習德國法學名著選讀、日本法學名著選讀或法國法學名著選讀。

前二項所規定之語言測驗通過證明或大學相關語文課程修課證明應於開學後二週內向本系提出。未能提出者應至大學部修習德語、日語或法語課程四學分後，方得修習德國法學名著選讀、日本法學名著選讀或法國法學名著選讀。

### 第四條（選課）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選課應至少修習一門，學分不限。已修畢畢業學分數者，得於當學期選課結束前，向本系申請於當學期成績單加註「撰寫論文」，無須選課。

### 第五條（課群）

九十二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應於實際在學第二學期結束前選定課群(如附件)，畢業時於選定課群中至少須修畢八學分。

九十三學年度起入學之甲、乙、丙組研究生畢業時應修畢該組別課群十二學分。

### 第六條（指導教授）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聘請指導教授，應以其所屬組別之本系現任教師為限，但研究主題特殊，非本系現任教師所能指導者，得提報教授會議同意，聘請系外教授指導。

本系碩士班甲、乙、丙組每一學年，專任教師新增之指導學生以3人為限；丁組每一學年，專任教師新增之指導學生以2人為限；專任教師每一學年新增之指導學生，總共以4人為限。兼任教師新增之指導學生皆以2 人為限。但情況特殊經本系教授會議同意者，不在此限。

本系碩士班甲、乙、丙三組與丁組之指導學生名額不可流用，法律學系碩士班之指

導學生名額不可流用，但情況特殊經本系教授會議同意者，不在此限。

本系碩士班甲、乙、丙組研究生應於實際在學第二學期結束前，丁組研究生應於實際在學第四學期結束前，繳交指導教授指導論文同意書。但有前項但書情形或其他特殊事由者，得以書面載明具體理由，向教授會議提出申請並列席說明，經教授會議決議同意後，延長之。

#### 第七條(離校手續之辦理)

碩士班畢業生於辦理離校手續時，除依本校相關單位規定繳交相應冊數之論文外，並應繳交1冊予本系辦公室留存。

#### 第八條(附則)

本規定自公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

## 碩士班學位考試筆試實施要點

86 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訂定通過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訂定通過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06 月 16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2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10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11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3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1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制訂之目的與依據）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確保及提昇本系研究生之學術水準，特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所章程第十七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第三條及國立成功大學各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一條第二項，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申請參加學位考試之資格）

本系碩士班甲、乙、丙組研究生，除畢業論文之外，應於規定年限內至少修滿二十四學分；丁組研究生，除畢業論文之外，應於規定年限內至少修滿六十四學分。

在職專班研究生，除畢業論文之外，甲組應於規定年限內至少修滿二十四學分、乙組應至少修滿五十二學分，始得申請參加學位考試筆試。

前兩項學分數之計算，含申請時正修習之學分。但嗣有不及格者，其通過之學位考試筆試成績應予撤銷。

### 第三條（學位考試筆試成績之效力、成績之標準及申請考試次數之限制）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筆試及格後，始得參加論文口試。

前項學位考試筆試以七十分為及格。未通過者，得於次學期再申請一次。

### 第四條（申請參加學位考試之時間）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筆試之申請，應於修滿第二條規定學分之該學期第二個月，即每年 4 月 20 日及 11 月 20 日前，填具考試申請表一份（如附件）、碩士論文計劃及論文大綱一式二份為之。

第五條（學位考試筆試之科目）

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以論文計劃及論文大綱之書面審查為之。

第六條（學位考試之審查委員）

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筆試之審查委員，除指導教授以外，另由本系聘請相關專長之教師一名擔任之。

第七條（本要點之施行日期）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  
碩士論文計劃及論文大綱審查表**

申請人：	指導教授：
學 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題目：	
研究主題價值（滿分二十分）：	
研究方法（滿分二十分）：	
論文結構（滿分六十分）：	
總分（以七十分為及格）：	
其他建議：	

備註：

1. 如不敷使用，請另紙書寫。
2. 「本系系碩士班學位考試筆試實施要點」第四條規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筆試之申請，應於修滿第二條規定學分之該學期第二個月，即每年4月20日及11月20日前，填具考試申請表一份、碩士論文計劃及論文大綱一式二份為之。」

**審查委員簽章：**

**審查日期：**

# 國立成功大學課程規劃共同原則

## NCKU General Principles of Curriculum Planning

97. 3. 25 96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1<sup>st</sup> meeting of the university curriculum committee in the 2007-08 academic year on March 25, 2008

98. 6. 23 97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Amended and approved at the 3<sup>rd</sup> meeting of the university curriculum committee in the 2008-09 academic year on June 23, 2009

105. 1. 13 104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Amended and approved at the 2<sup>nd</sup> meeting of the university curriculum committee in the 2015-16 academic year on Jan. 13, 2016

110. 11. 26 110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Amended and approved at the 1<sup>st</sup> meeting of the university curriculum committee in the 2021-22 academic year on Nov. 26, 2021

110. 11. 26 110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Amended and approved at the 1<sup>st</sup> meeting of the university curriculum committee in the 2021-22 academic year on Nov. 26, 2021

114. 1. 21 113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Amended and approved at the 3<sup>rd</sup> meeting of the university curriculum committee in the 2024-25 academic year on Jan. 21, 2025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達到培養學生具備人文素養、創新與創意、國際宏觀及領導才能之教育目標，特訂定本原則。

I. NCKU General Principles of Curriculum Planning are established by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NCKU) to achieve its educational goals of cultivating students with humanistic literacy, innovative and creative thinking,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and leadership skills.

二、本校課程規劃共同原則：

(一) 最低畢業學分數：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研究生章程之規定辦理。（學士班128學分；碩士班24學分，論文6學分另計；博士班18學分，論文12學分另計）

(二) 學士班課程規劃：

1. 校定必修：通識課程28學分、體育(一)(二)(三)(四)各0學分。
2. 選修課程不得低於28學分（醫學院除外），並得以學分學程方式開授。

(三) 碩、博士班課程規劃：

1. 應修研究生通識(含學術倫理、中英文寫作能力、溝通表達能力)，其中學術倫理至少6小時、中英文寫作能力及溝通表達能力至少各1小時。
2. 除專題討論外，皆不得開設0學分課程。
3. 規劃與產業結合之課程，增加學生實作能力。

(四) 各系(所、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數及必修課程之修訂，須經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其適用對象為次學年度入學新生。但學生在學期間，若系所須調整課程時，則在課程尚未開設下，經系(所、學位學程)、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並經專案簽准後，始得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II. NCKU General Principles of Curriculum Planning:

(I) Minimum credits required for graduation:

Credit requirement for each level of degree shall be designa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nforcement Rules of the University Act and NCKU Graduate Student Policies and Rules (128 credits for a bachelor's degree; 24 credits, excluding the six credits designated for a master's thesis, for a master's degree; and 18 credits, excluding the 12 credits designated for a doctoral dissertation, for a doctoral degree).

(II) Curriculum planning for undergraduate programs:

1. NCKU-designated required courses:

A minimum of 28 credits for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s, 0-credit courses of Physical Education Courses (I) (II) (III) and (IV).

2. Elective courses:

A minimum of 28 credits for elective courses for undergraduate programs, except for the College of Medicine, which can be offered in the form of the curriculum designated for a credit program.

(III) Curriculum planning for graduate programs:

1. Graduate programs shall establish their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s of academic ethics (a minimum of six hours), writing in Chinese and English (a minimum of one hour), and communication skills (a minimum of one hour).

2. Graduate programs shall not establish 0-credit courses, except seminar courses for thesis/dissertation consultation.

3. Graduate programs shall establish courses integrated wit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to help students enhance their ability in practical applications.

(IV) The revision of the minimum credit requirement for graduation and required courses for each program shall be approved by the curriculum committees of the department (institute or credit program), affiliated college and university before taking effect. Upon approval, the revision shall apply to students admitted in the following academic year.

Should the need arise for a course adjustment, a department or institute shall submit a proposal before offering the course. The proposal, which shall be approved by the curriculum committee of the department (institute or credit program), and the affiliated college, shall be submitted in a special report to the university curriculum committee for review.

三、本原則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III. These principles shall be approved by the university curriculum committee

before taking effect. Amendments shall be processed accordingly.

*These regulations were translated from the original Chinese. In the event of discrepancies between the two versions, the Chinese always takes precedence.*

# 國立成功大學 法律學系 公告

111 年 3 月 17 日

為配合本校「課程規劃共同原則」之 111 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通識執行方式，本系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決議，請本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等學生，依照以下方式辦理：

## 一、學術倫理至少 6 小時之達成方式：

學生應於申請指導教授時，提出本校學術誠信推動辦公室認列 6 小時之修課證明，含線上課程或系列講座等，即可達成培養「學術倫理」。

## 二、中英文寫作能力至少 1 小時之達成方式：

(一) 中文：本系碩博班所有專題研討類之課程皆可達成培養「中文寫作能力」。

(二) 英文：

1. 本系碩博班所有法學英文類之課程皆可達成培養「英文寫作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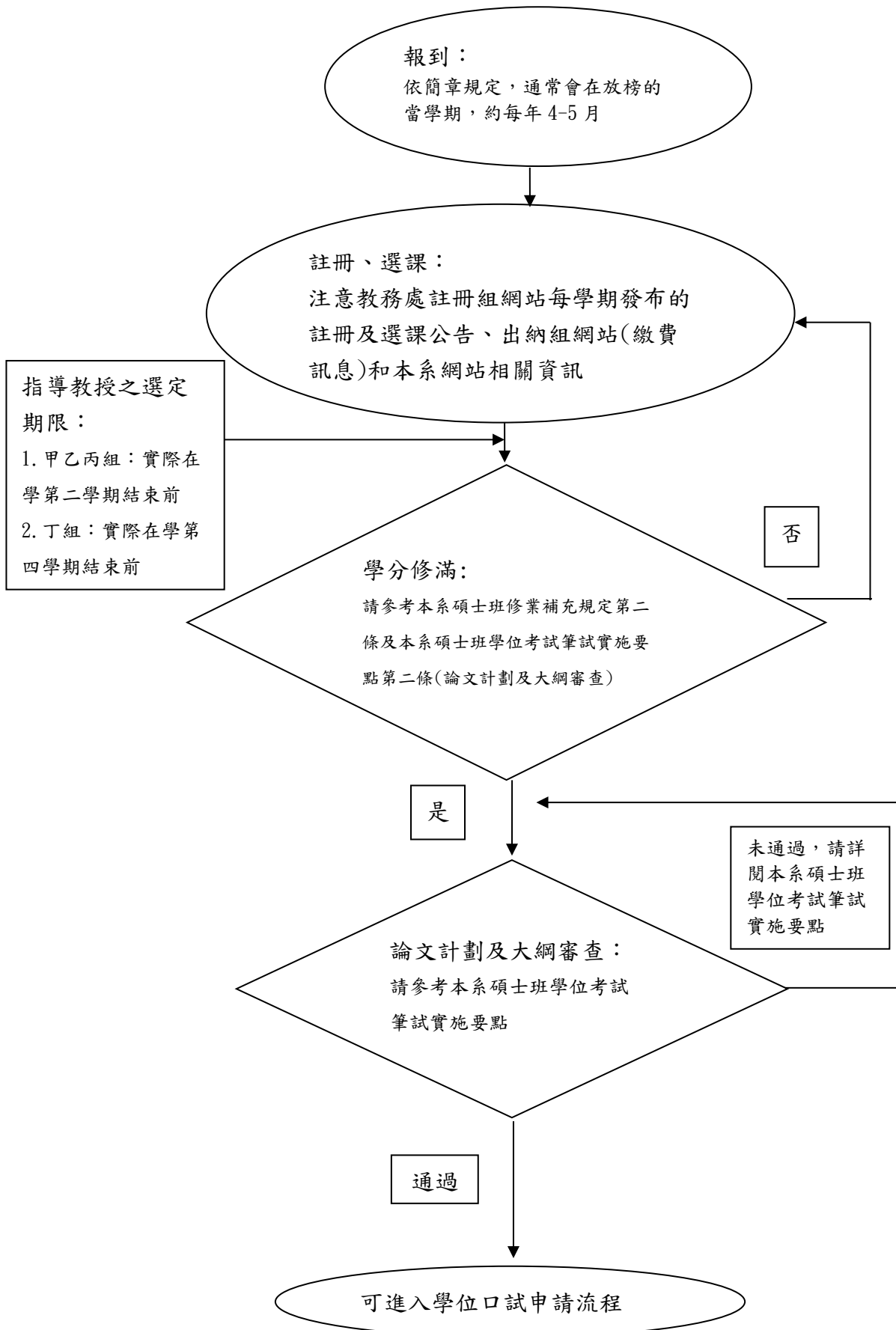
2. 未修法學英文類之課程者，可參加由本系留英美教師於每學期輪流舉辦之相關專題演講至少 1 小時，即可達成培養「英文寫作能力」。

## 三、溝通表達能力至少 1 小時達成方式：

本系碩博班所有專題研討類之課程皆可達成培養「溝通表達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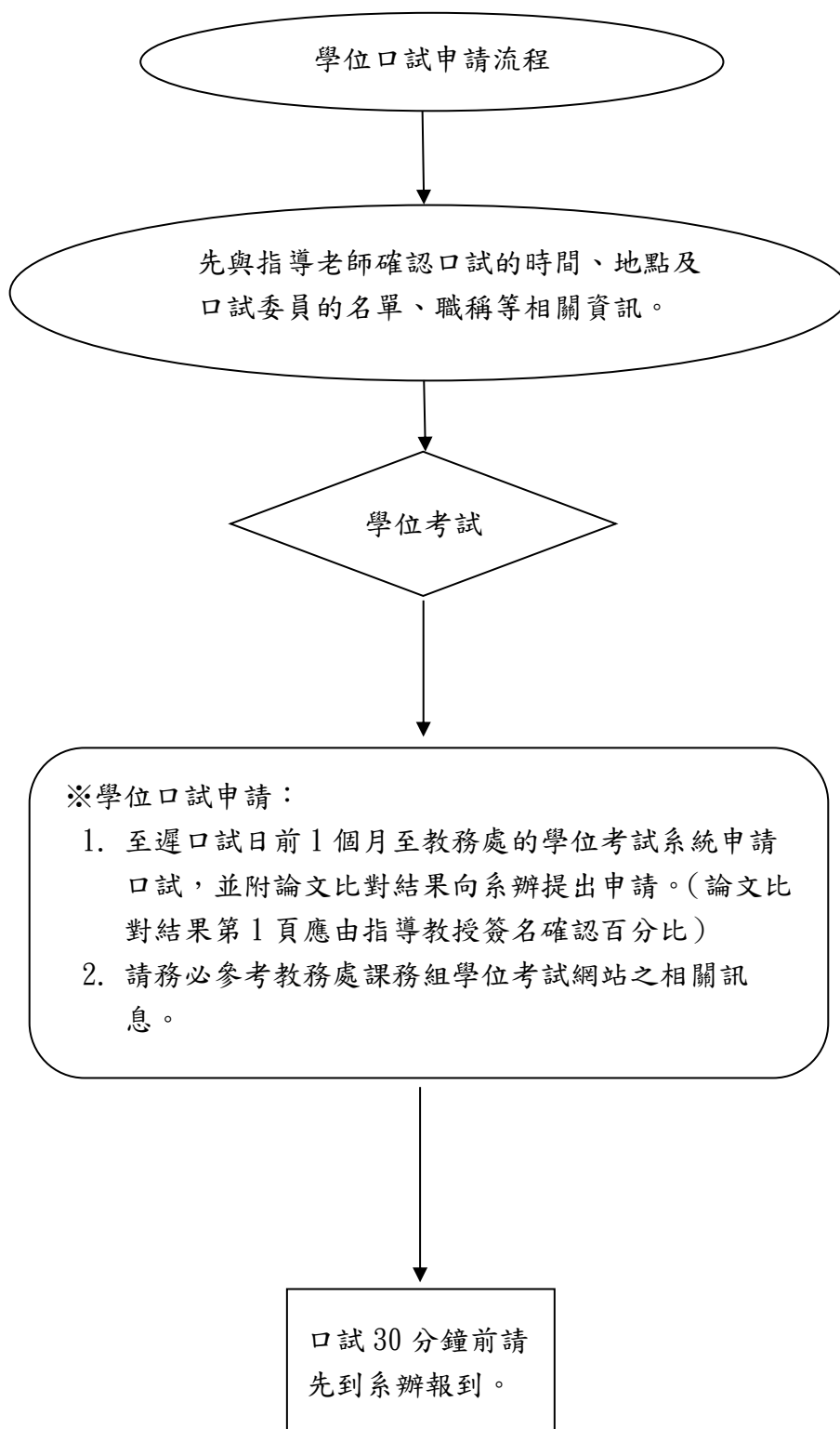
#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系碩士班

## 修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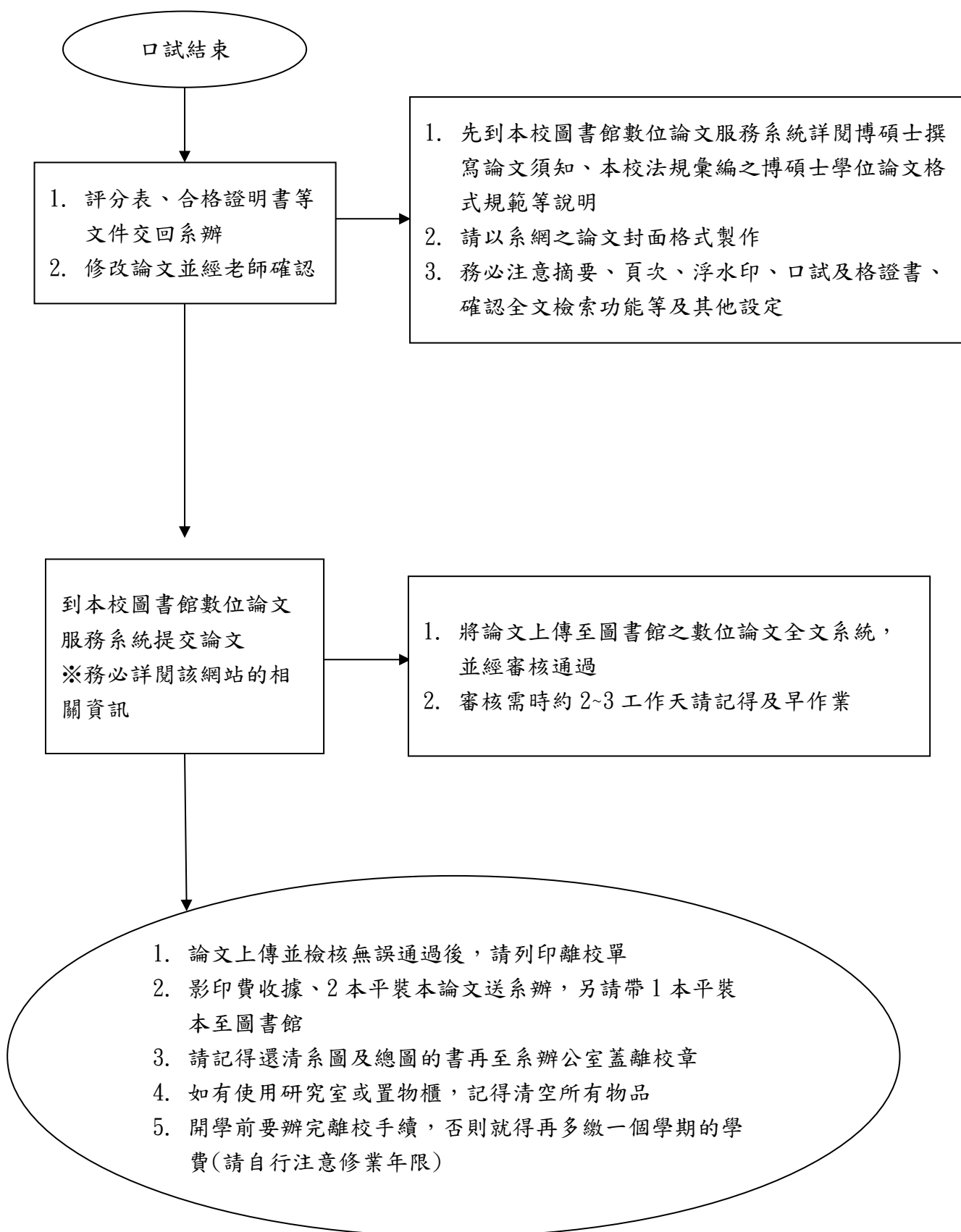


※學位口試的申請，需在教務處課務組「學位考試系統」提出。在進系統提出前，請於每年5月10日及12月10日前向系辦提出「畢業」登記，俾以向註冊組申請歷年成績單進行畢業資格審查。

2. 詳細流程如下，請參考。



## ※學位口試結束後之離校注意事項



##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法律學系碩士班丁組（科際整合法律組）

### 畢業修業課程學分規定說明

104 年 2 月 25 日本系課程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課程名稱	學分數（共 36 學分）
憲法	3
民法總則	3
刑法總則	4
行政法	4
民法債編總論	4
民法物權編	3
刑法分則	3
民事訴訟法	4
刑事訴訟法	4
民法債編各論	4
	總計 36